

# 公告

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1 号 43 栋 7 单元 102、202 房使用人 ( 梁培英 ):

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广东省应急医院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宿舍区项目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，产权属我院所有的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1 号 43 栋 7 单元 102、202 房在改造范围内。为保障广东省应急医院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宿舍区改造项目的顺利推进，特限你在 2024 年 7 月 4 日前搬离上述地址宿舍内的全部物品。若超期，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你自行承担。

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 
2024 年 6 月 4 日

